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694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 縣 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號

指派書

茲指派君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18樓之7(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112年第4季配發現金股利：2.5元/股，並於113年4月26日發放。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6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